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所)導生分配辦法

100年3月22日99學年度第一次導師工作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6月4日101學年度第三次導師工作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依據本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系(所)大學部學生之導生分配方式如下：

- 一、大一新生由主任根據現況指派7~9名導師指導，學生以學號末二碼除以導師人數分配。
- 二、學生於大二升大三暑假之第一階段選課期間可辦理導師更換申請事宜，申請辦法公告於本系(所)網頁。學生就該年級當屆導師中擇一申請更換。各導師可指導學生之上限名額為二十五人，但所指導之延畢學生不計入上限名額內。
- 三、轉系與轉學生升大三之前由主任指派導師，待學生升大三時可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申請更換。
- 四、延畢與復學學生每年得優先選擇原來之導師，否則由主任指派。

第三條 本系(所)研究所學生之導生分配方式為：由該生論文指導教授擔任其導師。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訂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